

补充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1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五菱路北侧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柒拾贰万捌仟零壹拾陆元（小写4728016.00）。

第三条 补充协议内容

招标文件中原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款项；固废开挖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70%款项；固废处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90%款项；项目验收并结算审定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款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调整为：固废开挖完成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10%款项；固废处置完成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30%款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后（附土壤检测报告），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70%款项；处置工程项目验收并结算审定完成后，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款项。

易：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任建峰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绿创大厦603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0770188000485426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合同编号：XSZH-MM-202504-035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五菱路北侧地块
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时间： 2025年4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五菱路北侧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捌仟零壹拾陆元（小写¥4728016.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5-001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4个月。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款项；固废开挖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70%款项；固废处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90%款项；项目验收并结算审定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绿创大厦 603
法定代表人：张红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029221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0770188000485426



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五菱路北侧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一	现场服务					
1	地勘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编制	综合评价地块岩土的工程特性，并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和法规要求，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方案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	项	160000	160000
2	场地测量和定位	包含应急处置区域放线测绘、基坑收方等	1	项	18500	18500
3	基础设施建设					106500
3.1	临时围挡	按高度 2m、长度 300m	300	m	96.5	28950
3.2	施工便道		1	项	14000	14000
3.3	车辆过磅区	开挖外运区	1	项	9150	9150
3.4	洗车台	开挖外运区	1	项	17700	17700
3.5	办公区	含现场处置区	1	项	8700	8700
3.6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接入	需采购人协调接驳点	1	项	28000	28000
4	应急处置					1286516
4.1	填埋区土方开挖、短驳	按 7m 厚度暂估，扣除填埋固废；按二级坡开挖，3 米以上 70*60m，3 米以下 50*50m，在开挖场地周边临时堆放，项目结束后用于基坑回填	30680	吨	18.7	573716
4.2	固废清挖	暂估	10000	吨	9.5	95000
4.3	基坑支护	拉森钢板桩支护；周长 240m，桩长 9m，租期约 30 天	1	项	475000	475000
4.4	基坑水处理	含污水收集、预处理、处置	3000	吨	47.6	142800
5	验收					23000
5.1	验收报告编制		1	项	18500	18500
5.2	专家评审		1	项	4500	4500

6	二次污染防治		1	项	48000	48000
7	地块调查		1	项	175500	175500
8	项目管理费		1	项	145000	145000
	小计					1963016
二、	填埋固废运输及处置	暂估	10000	吨	276.5	2765000
总价			4728016			